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中期报告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3 日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六、重要事项.....	5
七、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8
八、备查文件目录.....	57

一、重要提示

1、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3、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公司董事长李键先生和公司财务负责人韩东学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常玉玲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数码测绘

英文名称：SHAANXI MEIHANG DIGITAL SURVEYING (GROUP)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SMDS

2、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键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 87214803

传 真：(029) 87218622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新街 28 号

4、公司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南新街 28 号

邮政编码：710004

5、公司股票交易系统：代办转让股份系统

股票简称：数码 3

股票代码：400041

6、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业协会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gfzr.com.cn>

公司中期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6,358,043.46	288,263,500.93	-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87,233,271.34	-1,056,949,327.9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4	-3.63	-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度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30,283,943.40	-29,733,781.08	-
利润总额	-30,283,943.40	-29,733,781.08	-

净利润	-30,283,943.40	-29,733,781.08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83,943.40	-29,733,781.08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0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10	-
净资产收益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27.75	420,636.90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13	0.0014	-

三.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介绍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51,716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4.45	71150508.0		未流通	71150508.0	69620508.0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21.06	61290060.0		未流通	61290060.0	
赵瑞娟	其他	1.14	3339999.0		流通股	3339999.0	未知
区鹤洲	其他	0.98	2864242.0		流通股	2864242.0	未知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1	920357.0		流通股	920357.0	未知
刘育生	其他	0.30	901000.0		流通股	901000.0	未知
王琛	其他	0.27	800000.0		流通股	800000.0	未知
金军	其他	0.23	682600.0		流通股	682600.0	未知
海口龙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	0.21	613470.0		未流通	613470.0	未知
西安力飞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0.20	602316.0		未流通	602316.0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赵瑞娟	333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区鹤洲	2864242.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20357.0		人民币普通股				
刘育生	9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琛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军	68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余莲喜	67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生	598073.0		人民币普通股				
谢涛	592599.0		人民币普通股				
韩翠霞	572123.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关系的说明	无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李 键	董事长	0	0	/
杨西安	副董事长	0	0	/
汪 欢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	/
徐朝晖	董 事	0	0	/
冯 涛	独立董事	0	0	/
周世生	独立董事	0	0	/
汪艳萍	独立董事	0	0	/
姚小平	监事会召集人	0	0	/
赵郊龙	监 事	0	0	/
吴月英	监 事	0	0	/
韩东学	财务负责人	0	0	/
鲁茂军	副总经理	0	0	/
贺 宁	副总经理	0	0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新聘或解职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所处行业和经营都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持续经营存在极大不确定风险。

（二）、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以及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二）、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无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其它重大诉讼事项详见 2009 年度报告。

（四）、资产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关联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向关联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23,478,499.74		98,582.38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	第一大股东的关联公司		637,348.43		34,067.06
煤航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关联公司				344,771.41
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188,091,281.04		
西安煤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关联公司				
陕西煤航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关联公司		-549,545.31		
合计			411,657,583.90		477,420.85

2013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数	期末数	——	——	——	——
29,665	29,665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			

2、公司除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外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七）、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八）、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九）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陕西商业物资总公司	1999-05-27	910	保证	1999-05-27 至 1999-11	否	否
陕西省日用工业品采供站	1999-08-05	160	保证	1999-08-05 至 1999-11	否	否
陕西省友谊总公司	1999-04-26	4,575	保证	1999-04-26 至 2000-06	否	否
陕西省友谊总公司	2000-08-04	1,210	保证	2000-08-04 至 2001-11	否	否
陕西百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99-04-30	25	保证	1999-04-30 至 1999-12	否	否
百隆农副土畜公司	2001-03-30	200	保证	2001-03-30 至 2002-03	否	否
百隆农副土畜公司	2000-12-21	25	保证	2000-12-21 至 2001-12	否	否

百隆农副土畜公司	2000-12-25	25	保证	2000-12-25 至 2001-12	否	否
百隆菜蓝子	2000-06-16	90	保证	2000-06-16 至 2001-06	否	否
百隆连锁超市	1998-12-20	60	保证	1998-12-20 至 1999-12	否	否
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12-25	880	保证	2000-12-25 至 2003-12	否	是
陕西业丰封头管件厂	1994-08-22	560	保证	1994-08-22 至 1995-06	否	否
西安民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5-05-19	190	保证	1995-05-19 至 1996-05	否	否
陕西商业红星装饰工程公司	1998-10-14	300	保证	1998-10-14 至 1999-09	否	否
陕西商业红星装饰工程公司	1997-08-04	200	保证	1997-08-04 至 1998-02	否	否
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03-08-24	200	保证	2003-08-24 至 2003-12	否	是
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12-31	1,620	保证	2007-08-29 至 2008-08-25	否	是
上海汇鑫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2004-03-11	8,001	保证	2004-03-11 至	否	是
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3-11-01	609	反担保	2003-11-01 至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9,84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8,81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9,84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2,5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2,500	

(十)、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十一)、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详见 2002 年度报告。

以前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有关股东仍未履行各自承诺。

(十二)、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仍聘任“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业务。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公开的谴责。

(十四)、已披露信息索引。

1.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决定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公告登录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gfzr.com.cn>

2. 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该公告登录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gfzr.com.cn>

七、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附后)

1、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合并及母公司利润 3、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南新街 28 号

3.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空间技术应用与开发；航空数码摄影、全数字摄影测量；全球卫星定位（GPS）测量、遥感技术研究与应用（RS）、地理信息系统（GIS）研建与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计算机信息服务；地下管线探测与信息系统研建、管道监测与维护，数字地籍测量、数字房产测量；日用工业品、劳保用品的批发与零售；食品、畜产品、针纺织品、轻工业品、橡胶及制品、医药、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出口；山货、中药材、丝织品、陶瓷品的出口。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航测、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数字地籍测量、商品批发与零售。

5. 历史沿革：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44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7 月 22 日由原陕西省百货文化用品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公司 2002-2004 年连续三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9 月 20 日起终止上市。

6.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898,048.00 元，现法定代表人为李键。

7.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3 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0 人。公司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下设以下部门和分支机构：集团办公室、财务审计部、人事部、资产经营部、经营管理部和保卫部。

8.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董事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其他资产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非记账本位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本位币入账，月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其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予以资本化，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其他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五）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基准价折合为人民币；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发生时的基准价折合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填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总计与负债类项目及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利润表中发生额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数额填列。

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按性质分类，参照上述两表折合人民币的原则折算后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还需要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相关交易费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

时就被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买入的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司在本会计期间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公司将不能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B) 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投资几乎全部初始本金后发生的出售或重分类；C) 出售或重分类可归属于某个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

当应收款项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列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资本公积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银行或证券交易市场公布的市场价确定。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按照取得金融负债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公司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被指定为交易类债券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

当收取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该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2) 金融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八) 存货

1. 本公司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商品流通企业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生产企业的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

2. 取得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货按取得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对于开发产品达到可销售状态前为购建该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应计入存货成本。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销售时按先进先出法、分批法或个别计价法结转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期末存货的计价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外购、自行建造等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价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按其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十）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其他设备等。

3.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预计净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3.23-2.43%	3%
机器设备	8-12	12.13-8.08%	3%
电子设备	8-12	12.13-8.08%	3%
运输工具	12	8.00%	4%
其它设备	8	12.13%	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则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则确认为费用。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工程支出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并按工程项目对工程支出进行归集，具体核算内容包括：建筑安装投资、设备投资、其他投资、待摊投资。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设备价值、其他费用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

并开始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技术软件等。

2. 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预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或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 无形资产的摊销

自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u>无形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技术软件	5-10 年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

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成本作为初始成本。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公司因债务重组取得的其长期股权投资，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对于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成本法核算：

①对被投资企业能够实施控制；

②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的。

追加或收回投资应调整投资成本。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分担的被投资企业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被投资企业发生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被投资企业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企业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被投资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公司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所

有者权益。

(3) 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企业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企业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将改按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主要资产的减值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应当通过对该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企业的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属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准备。

以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以期末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以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资产组的确认

本公司将能够独立于其他部门或者单位等形成收入、产生现金流入、或者其形成的收入和现金流入绝大部分独立于其他部门或者单位且属于可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的管线、分公司等认为一个资产组。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品）存在活跃市场的，无论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是用于对外出售还是仅供公司内部使用，均确认为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自受益日起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使用期和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予以确认。

公司于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公司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作出判断。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及后续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入账金额为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所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期末，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需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费用、汇兑差额和辅助费用，以及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费用、汇兑差额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当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如下方法确定：

（1）对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对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二十）债务重组中取得非现金资产的计价方法

各项资产涉及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权人所收到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非货币性交易中换入资产的计价方法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二十二）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1. 租赁业务的分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应在租赁开始日被分类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归类为经营租赁。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确认为当期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按照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确认为当期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其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上的相关项目内。对其中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公司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包括企业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而一次性收取的服务费、特许权费等款项，以及因尚未提供后续服务而应由以后各期分别实现收入的款项余额和开展融资租赁未确认的融资收益的余额等。递延收益按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益。

（二十四）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商品销售收入。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按照公允的交易价格确定收入金额，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公允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不作为收入予以确认。

2.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公司按已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收入。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二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资产和负债按会计和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八)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所有的子公司以及能控制的企业。

2. 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及被合并子公司、企业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作必要的调整及重分类后，合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利润分配表各项目，对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与并表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公司所持有的份额进行抵销，所有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六、税项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13%、零税率	销售额
营业税	5%、3%	营业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建税	7%	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范围：

企 业 名 称	注册 资本 (万元)	经 营 范 围	本公 司对 其投 资额 (万元)	本公 司持 有的 股 权 比 例	报 表 是 否 合 并
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	1,000.00	工业	1,000.00	100.00%	是
陕西煤航电子票卡有限公司	2,000.00	工业	1,680.00	84.00%	是
西安煤航现代测绘工程公司	1,188.00	服务业	1,188.00	100.00%	是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服务业	1,600.00	98.00%	是
陕西煤航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00.00	服务业	1,700.00	85.00%	是
陕西中百商厦	800.00	服务业	800.00	100.00%	否（注 5）
陕西商埠汽车营运公司	229.00	服务业	229.00	100.00%	是
陕西百欣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商贸	240.00	80.00%	是
陕西百联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商贸	196.86	98.43%	是
陕西祥顺商厦有限公司	300.00	服务业	252.00	84.00%	否（注 5）
延安百联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60.00	商贸	54.00	54.00%	否（注 1）
陕西百隆深圳分公司	100.00	商贸	50.00	50.00%	否（注 2）
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服务业	/	51.00%	否（注 3）
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门市部	50.00	商贸	50.00	100.00%	否（注 4）
榆林百联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60.00	商贸	57.00	57.00%	否（注 5）
陕西万方有限公司	100.00	工业	100.00	100.00%	否（注 5）
陕西百隆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	商贸	85.00	85.00%	否（注 5）
陕西百隆劳保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60.00	商贸	42.00	70.00%	否（注 5）
陕西百隆恒安家电有限公司	100.00	商贸	80.00	80.00%	否（注 5）
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商贸	1,200.00	60.00%	否（注 5）

陕西百晨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商贸 99.25 99.25% 否（注 5）

注 1：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百联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6 年停业，未合并会计报表。

注 2：公司已停业，对其投资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未合并报表。

注 3：本公司拥有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因该公司总经理杨申涉嫌合同诈骗，被上海市公安局批准逮捕，所有财务账册及财务报表已被公安机关调用查证，无法提供 2009 年度、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合并会计报表。

注 4：该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05 年 12 月 25 日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5：上述九个子公司已停业，鉴于九个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对其投资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268,194.42		268,194.42	195,572.41	/	195,572.41
其中：人民币	268,194.42		268,194.42	195,572.41	/	195,572.41
美元				/	/	/
银行存款	2,984,693.87		2,984,693.87	2,664,788.13	/	2,664,788.13
其中：人民币	2,984,693.87		2,984,693.87	2,664,788.13	/	2,664,788.13
美元				/	/	/
其他货币资金	590,000.00		590,000.00	590,000.00	/	590,000.00
合 计	3,842,888.29		3,842,888.29	3,450,360.54	/	3,450,360.54

（二）应收账款

1. 账龄结构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	/	/	/
一至二年	8,200.00	0.01%	/	8,200.00	0.01%	/

二至三年	1,870.70	0.01%	/	1,870.70	0.01%	/
三年以上	64,201,188.68	99.98%		64,754,230.22	99.98%	/
合 计	64,211,259.38	100.00%	41,815,222.14	64,764,300.92	100.00%	41,815,222.14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 位 名 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15,166,365.28	2003 年以前-2009 年	债权转让及项目款	23.62%
山西长临公路项目	2,041,475.00	2005 年	项目款	3.18%
北京通软欣电脑公司	1,630,000.00	2001 年	项目款	2.52%
西安旅游报社	422,022.00	1999 年	货款	0.66%
西安西钞证券印制有限公司	387,517.60	2005 年	货款	0.60%
合 计	19,647,379.88			30.60%

注 1: 为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注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9.77 %。

注 3: 计提较大比例坏账准备的主要应收账款明细及计提情况:

单 位 名 称	期 末 数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原因
各分公司小额应收款项	12,047,786.37	12,047,786.37	无法收回

注 4: 账龄在三年以上仍按 5% 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4,537,060.27 元。

(三) 预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	/	/	/
一至二年	/	/	/	/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469,984.67	100.00%	469,984.67	100.00%
合 计	469,984.67	100.00%	469,984.67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 位 名 称	预付金额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上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6 年以前	货 款
广州新萌书刊发行部	20,000.00	2007 年	货 款
化工部第一胶片厂	6,300.00	2007 年	货 款
西安粤秦印刷包装物资公司	5,500.00	2007 年	货 款
中国地图出版社西安办	5,997.00	2007 年	货 款

合 计 187,797.00 / /

（四）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结构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700,394.34	0.29%		1,550,394.34	0.26%	/
一至二年	7,716,530.06	1.30%		7,716,530.06	1.30%	/
二至三年	5,245,334.03	0.89%		5,194,801.38	0.88%	/
三年以上	577,666,561.42	97.52%		577,560,414.94	97.56%	/
合 计	592,328,819.85	100.00%	421,969,176.43	592,022,140.72	100.00%	421,969,176.43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 位 名 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 间	欠款性质	占其他应收 款 总额比例
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208,312,134.46	多年滚 动	债权转让及项目 款	35.17%
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2）	188,091,281.04	多年滚 动	往来款	31.75%
陕西埃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2）	90,398,256.70	多年滚 动	借款	15.26%
离退休人员支出	7,493,062.93	多年滚 动	垫付款	1.27%
精品有限公司	6,994,800.00	多年滚 动	借款	1.18%
合 计	501,289,535.13			84.63%

注 1：为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应收该股东的欠款中含有债权转让款 97,157,492.86 元。

注 2：计提较大比例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明细及计提情况：

单 位 名 称	期 末 数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原因
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款）	97,157,492.86	97,157,492.86	长期拖欠
各分公司小额应收款项	10,553,250.84	10,553,250.84	无法收回
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091,281.04	187,549,204.04	无法收回
陕西埃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0,398,256.70	90,398,256.70	无法收回
对停业子公司的应收款	10,526,200.39	10,526,200.39	无法收回

注 3：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的 90.16%。

注 4：账龄在三年以上仍按 5%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31,914,168.47 元。

(五) 存货

1. 存货种类

存货种类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原材料	293,346.71	/		293,346.71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59,582,843.59	/		59,582,843.59
在途物资	29,579,860.16	/	/	29,579,860.16
库存材料	/	/	/	/
发出商品	713,098.00	/	/	713,098.00
低值易耗品	1,197,271.85		/	1,197,271.85
进销差价	-17,258.36	/	/	-17,258.36
产成品	/	/	/	/
合 计	91,349,161.95			91,349,161.95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存货种类	期 初 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	/	/	/
在产品	/	/	/	/	/
库存商品	46,064,888.04	/	/	/	46,064,888.04
在途物资	31,025,768.11	/	/	/	31,025,768.11
低值易耗品	80,890.17	/	/	/	80,890.17
合 计	77,171,546.32	/	/	/	77,171,546.32

3. 存货净值

存货种类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原材料	293,346.71	293,346.71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13,517,955.55	13,517,955.55
在途物资	-1,445,907.95	-1,445,907.95
库存材料	/	/
发出商品	713,098.00	713,098.00

低值易耗品	1,116,381.68	1,116,381.68
进销差价	-17,258.36	-17,258.36
产成品	/	/
合 计	14,177,615.63	14,177,615.63

注：公司所列存货大多无实物，无法进行正常的盘点。

（六）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对子公司股权投资明细	/	/
其他股权投资明细	4,918,815.23	4,918,815.23
合 计	4,918,815.23	4,918,815.23

（1）对子公司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被投资单 位股权比例	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 准备原因
陕西百隆鑫兴商贸有限公司	537,064.84	80.00%	537,064.84	注 1
陕西百晨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00	99.42%	900,000.00	注 1
陕西万方有限公司	1,179,313.50	100.00%	1,179,313.50	注 1
陕西百隆恒安家电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	800,000.00	注 1
陕西百隆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	850,000.00	注 1
陕西百隆劳保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420,000.00	70.00%	420,000.00	注 1
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00%	12,000,000.00	注 1
陕西榆林百联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9,786.37	95.00%	9,786.37	注 1
陕西中百商厦	2,358,166.20	100.00%	2,358,166.20	注 2
陕西祥顺商厦有限公司	2,520,000.00	84.00%	2,520,000.00	注 2
合 计	21,574,330.91	/	21,574,330.91	/

（2）其他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被投资单 位股权比例	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 准备原因
北京商品交易所	207,000.00	0.003%	/	/
产权交易所	10,000.00	/	/	/
陕西百隆深圳分公司	608,277.91	50.00%	608,277.91	注 3
陕西恒通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6.52%	300,000.00	注 3
陕西二十一世纪公司	1,000,000.00	0.714%	/	/

陕西百隆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2,897,769.23	19.00%	2,170,000.00	注 4
陕西煤航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2,974,046.00	14.14%	/	注 5
合 计	7,997,093.14	/	3,078,277.91	/

注 1：陕西百隆鑫兴商贸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已停业，按原投资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陕西中百商厦、陕西祥顺商厦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已停业，按原投资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3：陕西百隆深圳分公司及陕西恒通经贸有限公司已停业，按原投资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4：陕西百隆体育大厦有限公司已停业，按原投资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5：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煤航电子票卡有限公司对陕西煤航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投资 2,974,046.00 元。

2. 除已停业的投资企业外，被投资单位变现及投资收益无重大限制。

（七）投资性房地产

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1. 原价合计	71,124,203.31	/	/	71,124,203.31
房屋、建筑物	71,124,203.31	/	/	71,124,203.31
土地使用权	/	/	/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3,833,673.78	844,599.94	/	24,678,273.72
房屋、建筑物	23,833,673.78	844,599.94	/	24,678,273.72
土地使用权	/	/	/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土地使用权	/	/	/	
4.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7,290,529.53	/	844,599.94	46,445,929.59
房屋、建筑物	47,290,529.53	/	844,599.94	46,445,929.59
土地使用权	/	/	/	/

注：投资性房地产已用于贷款抵押，详见附注十三（一）7 之所述。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1) 原价合计	122,245,944.48		/	122,245,944.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639,062.32	/	/	38,639,062.32
机器设备	58,521,516.25		/	58,521,516.25
电子设备	21,029,019.07	/	/	21,029,019.07
运输工具	4,024,732.85	/	/	4,024,732.85
其他设备	31,613.99	/	/	31,613.99
(2) 累计折旧合计	80,849,843.54	1,143,362.87	/	81,993,206.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214,231.03	472,310.47	/	13,686,541.50
机器设备	49,800,177.69	618,533.63	/	50,418,711.32
电子设备	14,845,595.05	18,162.18	/	14,863,757.23
运输工具	2,970,413.55	34,229.69	/	3,004,643.24
其他设备	19,426.22	126,90	/	19,553.12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22,503,584.58	/	/	22,503,584.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341,424.53	/	/	10,341,424.53
机器设备	5,873,978.49	/	/	5,873,978.49
电子设备	5,550,247.02	/	/	5,550,247.02
运输工具	737,342.61	/	/	737,342.61
其他设备	591.93	/	/	591.93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92,516.36		1,143,362.87	17,749,153.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083,406.76	/	472,310.47	14,611,096.29
机器设备	2,847,360.07		618,533.63	2,228,826.44
电子设备	633,177.00	/	18,162.18	615,014.82
运输工具	316,976.69	/	34,229.69	282,747.00
其他设备	11,595.84	/	126,90	11,468.94

注 1：部分房屋建筑物连同投资性房地产已用于贷款抵押，评估价值为 12,195 万元，贷款 7,980 万元。

注 2：位于西安市南新街 28 号的房产被法院查封，详见附注十三（一）7 之所述。

（九）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 末 数	资金来源	完工 进度
矿井及设备	5,180,461.71	/	/	/	5,180,461.71	金融机构借款	完工
合 计	5,180,461.71	/	/	/	5,180,461.71		

注 1：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名称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 末 数
矿井及设备	490,534.86	/	/	/	490,534.86
合 计	490,534.86	/	/	/	490,534.86

注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矿井及设备	4,777,392.46	/	/	4,777,392.46

注：矿井及设备已报废无法使用。

（十）无形资产

类 别	原始金额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 末 数
土地使用权	6,366,000.00	4,210,280.00	/	63,660.00	4,146,620.00
财务软件	954,500.00	/	/		
城市三维可视软件	20,580,000.00	12,018,430.00	/	/	12,018,430.00
地质填图技术	3,910,000.00	771,399.84	/	/	771,399.84
生态环境调查及干旱找水技术系统	2,720,000.00	766,966.81	/	/	766,966.81
地理信息软件	21,000,000.00	17,614,350.00	/	/	17,614,350.00
合 计	55,530,500.00	35,381,426.65	/		35,317,766.65

注 1：部分土地使用权已被用于抵押贷款。

注 2：位于西安市南新街 28 号土地使用权两处及位于西安市莲湖区环北路土地已被查封，详见附注十三（一）7 之所述。

注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城市三维可视软件	12,018,430.00	/	/	12,018,430.00
地质填图技术	771,399.84	/	/	771,399.84
生态环境调查及干旱找水技术系统	766,966.81	/	/	766,966.81
地理信息软件	17,614,350.00	/	/	17,614,350.00
合 计	31,171,146.65	/	/	31,171,146.65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转回	转销	
1. 坏账准备	463,791,900.74		/	/	463,791,900.74

2. 存货跌价准备	77,171,546.32	/	/	/	77,171,546.32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652,608.82	/	/	/	24,652,608.82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503,584.58	/	/	/	22,503,584.58
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777,392.46	/	/	/	4,777,392.46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1,171,146.65	/	/	/	31,171,146.65
合 计	624,068,179.57	/	/	/	624,068,179.57

（十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受限制的 原因
1. 用于担保的资产	/	/	/	/	/
2.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72,306,239.65	/	/	72,306,239.65	/
(1) 土地使用权	4,841,000.00	/	/	4,841,000.00	起诉、查封
(2) 房屋及建筑物	67,465,239.65	/	/	67,465,239.65	起诉、查封
合 计	72,306,239.65	/	/	72,306,239.65	

注：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详见附注十三（一）7、8 之所述。

（十三）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一年以内		/
一至二年	156,249.70	156,249.70
二至三年	/	/
三年以上	17,791,929.81	17,791,929.81
合 计	17,948,179.51	17,948,179.51

注：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期末应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 位 名 称	应付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陕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	262,969.29	2004 年	材料款
煤航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74,770.41	2004 年	材料款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科技产业园社服中心	150,001.00	2006 年以前	材料款

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公司	138,223.00	2005 年以前	货 款
陕西华伦纸张纸浆公司	93,402.10	2006 年	材料款
合 计	819,365.80	/	/

（十四）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一年以内	419,500.00	419,500.00
一至二年	614,175.31	614,175.31
二至三年	640,667.31	640,667.31
三年以上	10,434,256.61	10,434,256.61
合 计	12,108,599.23	12,108,599.23

2.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 位 名 称	预收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延安(樊玺)	1,022,775.35	2009 年及以前	预收货款
轻工市场（倪云）	718,522.00	2009 年及以前	预收货款
榆林市顺达现代生活用品公司（高军）	547,189.40	2009 年及以前	预收货款
渭南国贸大厦	496,064.77	2009 年及以前	预收货款
陕西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莲湖店	455,649.00	2009 年及以前	预收货款
合 计	3,240,200.52	/	/

（十五）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一年以内	133,364.66	133,364.66
一至二年	1,948,468.66	1,939,689.20
二至三年	3,206,062.71	3,176,062.71
三年以上	50,992,443.52	50,892,443.52
合 计	56,280,339.55	56,141,560.09

注：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见附注十一。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地图制印公司门市部	3,536,214.97	2005 年	分离挂账

西北电管局	3,000,000.00	2003 年以前	借 款
长安信息	2,931,022.02	2004 年	欠 款
代办职工房产证款	1,788,677.40	2003 年以前	欠 款
房改资金	1,599,324.76	2009 年	往 来 款
合 计	12,855,239.15	/	/

（十六）应交税费

<u>税费项目</u>	<u>期 末 数</u>	<u>期 初 数</u>
营业税	2,889,348.92	2,889,348.92
所得税	5,439,940.64	5,439,940.64
增值税	-4,580,197.31	-4,580,197.31
城建税	295,468.70	295,468.70
房产税	347,548.37	347,548.37
土地使用税	-139,031.69	-139,031.69
个人所得税	15,198.11	15,198.11
印花税	-243.61	-243.61
教育费附加	125,609.20	125,609.20
防洪基金	156,547.70	156,547.70
帮困基金	8,517.05	8,517.05
其他	60,516.00	60,516.00
合 计	4,619,222.08	4,619,222.08

（十七）短期借款

1. 借款列示如下

<u>项 目</u>	<u>短期借款</u>	
	<u>期 末 数</u>	<u>期 初 数</u>
信用借款	288,127.00	288,127.00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	/
担保借款	558,990,846.11	558,990,846.11
合 计	559,278,973.11	559,278,973.11

2. 逾期借款列示如下

<u>贷款单位</u>	<u>贷款金额</u>	<u>利率</u>	<u>到期日</u>	<u>未按期偿还的原因</u>	<u>涉诉金额</u>
西安市工行直属支行	411,993.04	/	1997 年	无力还款	/

陕西慈善协会	300,000.00	/	1999 年	无力还款	/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20,462,905.46	/	2003 年	无力还款	114,9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长安路支行	40,700,000.00	/	2003 年	无力还款	7,000,000.00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46,505,315.00	/	2003 年	无力还款	65,000,000.00
莲湖联社	28,200,000.00	/	2003 年	无力还款	28,200,000.00
西安市商业银行	9,800,000.00	/	2003 年	无力还款	9,800,000.00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6,000,000.00	/	2003 年	无力还款	/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35,098,759.61	/	2001 年	无力还款	35,098,759.61
交通银行西安市分行	20,500,000.00	/	2004 年	无力还款	20,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西大街支行	1,300,000.00	/	2004 年	无力还款	1,300,000.00
合 计	559,278,973.11				281,868,759.61

注 1：担保借款中有 44,898,759.61 元为质押担保，质押物为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社会法人股；坐落于南新街 28 号的房产用于抵押保证，保证贷款金额为 79,800,000.00 元。

注 2：逾期贷款中有 281,868,759.61 元已被银行起诉。

（十八）预计负债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对外提供的担保诉讼	129,358,500.00	129,358,500.00	未执行完毕
货款诉讼	6,695,000.00	6,695,000.00	未执行完毕
贷款诉讼	2,115,600.00	2,115,600.00	未执行完毕
合 计	138,169,100.00	138,169,100.00	/

1. 陕西省商业物资总公司和陕西省日用工业品采供站（现两公司已并入陕西省友谊总公司）担保诉讼案

中国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原告）诉陕西省商业物资总公司和陕西省日用工业品采供站于 1999 年 6 月至 8 月间银行借款 1,120 万元，逾期未还，原告诉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1 年 8 月 20 日、21 日、23 日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01）新经初字第 672—676 号判决陕西省商业物资总公司和陕西省日用工业品采供站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本金 1,070.5 万元及利息 128.99 万元（该息计算至 2001 年 7 月 20 日，2001 年 7 月 20 日至归还欠款本息期间利息按银行规定计付），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期该案仍在执行阶段，本公司实际已支付 150.85 万元。法院查封本公司两栋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4,771 平方米，账面净值为 462 万元，评估值为 1,510 万元。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对本事项预计负债 462 万元。

2. 陕西业丰封头管件厂担保诉讼案

西安市商业银行金龙支行（原告）诉陕西业丰封头管件厂（法定代表人：白寓天，该厂已于 1996 年被工商部门注销）于 1994 年 8 月银行借款 560 万元逾期未还，原告诉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1

年 11 月 26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01）西经二初字第 037 号判决本公司及被告白寓天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原告本金 560 万元及利息（自 1994 年 8 月 22 日至 1995 年 6 月 21 日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1995 年 6 月 21 日至本判决支付上述款项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罚息的规定计付，再扣除已偿还的利息 364,612.00 元）。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我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 年 3 月 18 日高院以民事判决书（2002）陕民二终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77,550.00 元由本公司承担。本期该案仍在执行阶段。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对本事项预计负债 600 万元。

3.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诉本公司（被告）欠货款 2,586,537.81 元，要求本公司给付货款及利息。2002 年 7 月 16 日西安市新城区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02）新经初字第 884 号判决本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及利息 270.63 万元，逾期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司上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 年 11 月 27 日中院撤消一审判决，以民事判决书（2002）西民三终字第 368 号改判本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及利息 264.43 万元，案件受理费 12.87 万元，逾期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期该案仍在执行阶段。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对本事项公司预计负债 249 万元。

4. 西安民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诉讼案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城区支行（原告）诉西安民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于 1995 年 5 月 19 日银行借款 3,050 万元，逾期未还，原告诉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1999）终经字第 253 号判决如下：西安民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3,050 万元及利息和罚息 1,950 万元，逾期给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1999）终经字第 253 号判决书，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向本公司下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接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并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下达（2000）陕执经字第 16—3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本公司在陕西省储备物资管理局五三三处存放的价值相当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货物资产，并被执行还款 950.21 万元（该款项经 2002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以债权形式转让给煤航集团）。2002 年 6 月 20 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陕执经字第 16-8 号裁定：依法解除对本公司存放在陕西省储备物资管理局五三三处的货物资产的查封。

截止 2003 年 12 月底，法院已执行借款本金 2,860 万元（含西安民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尚余 190 万元本金及利息未得到清偿。2004 年 4 月 1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陕执一民字第 021-1 号裁定：依法查封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南新街 28 号的房产；已被查封的财产交由被执行人保管，但不得转让、转移、变卖、担保、租赁该资产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现查明已被查封的财产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02 年已做了处分，2004 年 6 月 22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陕执一民字第 02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对该财产的查封措施。依法中止陕

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陕经一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2000）陕执经再字第 16 号《债权凭证》[（2004）陕执一民字第 021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

本公司诉民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合同追偿纠纷案，2002 年 1 月 4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02）西经一初字第 60 号、2002 年 12 月 11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02）陕民二终字第 88 号判决：民安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 11,849,478.36 元，逾期支付，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裁定保全民安公司 1,185 万元财产。2004 年 12 月 7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西执民字第 62-1（裁）《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本院（2002）西民一初字第 60 号和（2003）西执民字第 6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撤销本院（2003）西执民字第 62 号（裁）民事裁定书。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对本事项公司预计负债 2,178 万元。

5. 西安日用化学工业公司诉本公司联销纠纷案

西安市日用化学品工业公司（原告）诉本公司（被告）挪用联销部资金，要求本公司以承担联销部损失的方式来清偿原告的债权 17,832,897.32 元。2002 年 7 月 22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01）西经一初字第 54 号一审判决，本公司在一审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返还联销部款项 14,936,922.79 元，联销部返还西安日用化学工业公司款项 13,775,637.37 元，联销部返还日化公司款可由本公司直接返还西安市日用化学品工业公司。联销部全部资产由本公司承接并承担相关连带赔偿责任，日化公司在上述时间内向联销部返还其全部有关联销部的财务账、表及相关材料，并由本公司予以接收。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6 日提出上诉，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2002）陕民二终字第 7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由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日化公司 400 万元，200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日化公司 400 万元，如果逾期支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04 年 7 月 2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西执民字第 136 号责令本公司自执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自觉履行下列义务：1、支付西安市日用化学工业公司人民币 800 万元，并加倍支付迟延期间的债务利息。2、承担案件一审鉴定费 65,000 元，二审鉴定费 16,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9,174 元。3、承担案件执行费 54,178 元。2008 年 4 月 28 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据该院（2004）西执民字第 136—1 号民事裁定书，已将陕西百嘉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应付本公司的欠款 446,608.76 元转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日用化学工业公司执行本公司案以西民执字第 118、119、120 号结案通知书将保温瓶厂给付本公司 7,551,630.43 元划至日化公司。本公司尚欠日化公司约 323 万元。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对本事项公司预计负债 323 万元。

6. 陕西省友谊总公司借款担保诉讼案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原告）诉陕西省友谊总公司（被告）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商业承兑汇票 300 万元逾期未还，原告诉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2 年 6 月 18 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02）碑经初字第 318 号判决：友谊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所欠原告承兑汇票垫款 210 万元及利息 100,075.00 元（2001 年 9 月 20 日至判决给付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承兑汇票逾期

违约金标准计付)，逾期付款，均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原告）诉陕西省友谊总公司（被告）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银行借款 250 万元到期未还，原告诉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2 年 8 月 30 日碑林区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02）碑经初字第 184 号判决，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由陕西省友谊总公司偿还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 250 万元，利息 4.83 万元（截止 2001 年 9 月 20 日），并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支付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的利息，逾期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原告）诉陕西省友谊总公司（被告）于 2000 年 8 月 4 日银行借款 750 万元到期未还，原告诉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2 年 5 月 23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02）西经一初字第 26 号作出一审判决：陕西省友谊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借款本金 750 万元及利息 44.12 万元，截止 2002 年 4 月 3 日至判决给付之日的利息按 2000 年 8 月 4 日之借款合同支付。逾期付款，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陕西省友谊总公司借款担保诉讼案涉案金额 1,268.96 万元，该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查出友谊公司在西五路有 4,000 平米房产，法院已查封该房产，并口头通知终止对本公司的执行。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对本事项公司预计负债 748 万元。

7. 陕西百隆农村土畜产品有限公司贷款担保诉讼案

（1）建设银行未央路支行（原告）诉陕西百隆农村土畜产品有限公司（被告）银行借款 166 万元，逾期未还，原告诉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莲湖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莲经初字第 688 号判决：百隆农村土畜产公司偿还本金 166 万元、利息 3.12 万元（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之后利息按双方约定利率给付至付清日）和案件受理费 1.90 万元，数码测绘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西安商业银行金穗支行（原告）诉陕西百隆农村土畜产品有限公司（被告）银行借款 50 万元逾期未还，诉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对本事项预计负债 257 万元。

8. 陕西百隆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诉讼案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大街支行（原告）诉陕西百隆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借款 25 万元，逾期未还，原告诉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4 年 11 月 18 日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4）新民初字第 2621 号调解：被告欠原告贷款 25 万元、利息 290 万元止（2004 年 6 月 20 日），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 1 万元，余款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止付清。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对本事项预计负债 31 万元。

9. 西安迪信通电子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诉货款纠纷案

西安迪信通电子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原告）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被告）欠货款 602,487.26 元及保证金 15,000.00 元未还。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以（2004）未经初字第 4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02,487.26 元及保证金 15,000.00 元；支付诉讼费 5,516.00 元。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对此事项预计负债 62 万元。

10. 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货款纠纷案

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欠进口电解铜款项 608.90 万元、违约金及其它费用, 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欠款 608.90 万元及违约金, 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5)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114 号判决维持原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5)沪一中执字第 888 号执行通知书, 限我公司偿还 6,535,051.00 元本金等费用, 本期仍在执行阶段。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对此事项预计负债 471.45 万元。

11. 中国华源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诉货款纠纷案

200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院(2005)锡民二初字第 083 号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传票, 该传票称原告中国华源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清理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 支付上海煤航外贸代理进口电解铜的代理费及垫付信用证下部分款项人民币 833.22 万元及利息, 后又追加申请结欠垫付的信用证款项分别为 1,407.38 万元, 共 2,300 万元及律师、诉讼等费用。并要求本公司为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收到江苏无锡市中院(2005)锡民二初字第 083 号, 083-1 号、083-2 号民事裁定书, 该裁定书应原告中国华源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 裁定冻结上海汇鑫担保租赁公司及本公司、上海德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南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凤荻、上海煤航、杨炎等银行存款分别为 2,3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2005 年 9 月 6 日, 原告中国华源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信用证垫付款 4,615.71 万元及利息、代理费 93.74 万元、开证费 19.38 万元、律师费 61.15 万元, 并要求本公司为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05 年 9 月 26 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院(2005)锡民二初字第 1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应原告中国华源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 裁定冻结上海汇鑫担保租赁公司及本公司、上海德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南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凤荻、上海煤航、杨炎等银行存款分别为 5,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苏民二立终字第 0066 号民事裁定驳回我公司提出的江苏华源有限公司诉我公司等八被告进出口合同代理纠纷共计 47,899,711.41 元案的管辖权异议上诉, 维持原裁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苏民二立终字第 027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向华源集团偿付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尚欠的垫付款共计 44,105,943.94 元, 并承担一、二审的其他费用 385,740.62 元。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2007)北执字第 448 号民事裁定书、(2007)北执字第 448 号执行令, 江苏华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本公司支付(2006)苏民二立终字第 0274 号民事判决书所列款项。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对此事项预计负债 7,146.4 万元。

12. 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诉讼案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西民三初字第 59 号应诉通知书。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为原控股子公司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农行西安开发区支行借款 900 万提供担

保。现银行诉讼请求：本公司及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53 万元及诉讼费用。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此事项预计负债 1,042 万元。

13.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诉讼案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原告）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榆林市百联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延安百联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偿付其特许权使用费，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通民初字第 2805 号和 2806 号判决，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特许权使用费 21 万元和损害赔偿金 3 万元。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此事项预计负债 24 万元。

14. 逾期借款诉讼案及其他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逾期借款诉讼案和其他诉讼共预计负债 223.06 万元。

（十九）股本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数
		送股	资本公积转股	小计	
1. 未上市流通股份	/	/	/	/	/
（1）发起人股份	61,290,060.00	/	/	/	61,290,060.00
其中：国家股	61,290,060.00	/	/	/	61,290,060.00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2）募集法人股	73,916,700.00	/	/	/	73,916,700.00
（3）内部职工股	/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5,206,760.00	/	/	/	135,206,760.00
2. 已上市流通股份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注）	155,691,288.00	/	/	/	155,691,288.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5,691,288.00	/	/	/	155,691,288.00
3. 股份总数	290,898,048.00	/	/	/	290,898,048.00

注：由于公司已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终止上市，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流通股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二十）资本公积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资本（股本）溢价	70,590,645.29	70,590,645.29
其他资本公积	2,572,764.95	2,572,764.95
合 计	73,163,410.24	73,163,410.24

（二十一）盈余公积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468,398.60	28,468,398.60
任意盈余公积	/	/
合 计	28,468,398.60	28,468,398.60

（二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数	-1,449,534,456.0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调整因素	/
本期期初数	-1,449,534,456.06
本期增加数	-30,271,341.0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0,271,341.03
其他增加	/
本期减少数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本期分配股票股利数	/
其他减少	/
本期期末数	-1,479,805,797.0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二十三）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主营业务收入		10,851.30
其他业务收入	1,826,420.00	1,872,420.00

合 计	1,826,420.00	1,883,271.30
-----	--------------	--------------

注：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为：商贸业务发生萎缩所致。

（二十四）营业成本

<u>项 目</u>	<u>本 期 数</u>	<u>上 期 数</u>
主营业务成本		9,352.63
其他业务成本	233,178.94	73,368.57
合 计	233,178.94	82,721.20

（二十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 期 数</u>	<u>上 期 数</u>
营业税		/
城建税		129.13
教育费附加		92.24
合 计		221.37

（二十六）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 期 数</u>	<u>上 期 数</u>
利息支出	28,395,000.00	28,395,000.00
减：利息收入	344.74	
汇兑损失		/
减：汇兑收益		/
现金折扣		/
手续费支出	1,194.04	351.40
合 计	28,395,849.30	28,395,351.40

（二十七）所得税费用

<u>项 目</u>	<u>本 期 数</u>	<u>上 期 数</u>
当期利润总额	-30,283,943.40	-29,733,781.08
加：纳税调增项目（具体项目）		/
减：纳税调减项目（具体项目）		/
应纳税所得额	-30,283,943.40	-29,733,781.08
所得税税率	25%	25%
当期所得税	/	/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减：递延所得税收益	/	/

所得税费用

/

/

九、或有事项**(一) 预计负债**

详见附注八（十八）披露内容。

(二) 或有负债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u>被担保方</u>	<u>担保余额</u>	<u>贷款银行</u>	<u>贷款是否逾期</u>	<u>是否被起诉</u>
集团内：					
	陕西百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 万元	工行东新街支行	已逾期	是
	百隆农副土畜公司	200 万元	建行未央路支行	已逾期	是
	百隆农副土畜公司	25 万元	商行金惠支行	已逾期	是
	百隆农副土畜公司	25 万元	工行西新街支行	已逾期	是
	百隆菜篮子	90 万元	长安基金会	已逾期	否
	百隆连锁超市	60 万元	农行长安路支行	已逾期	否
	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0 万元	农行开发区支行	已逾期	是
	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玉林农信社	已逾期	是
	小 计	1,505 万元			
集团外：					
	陕西省商业物资总公司	910 万元	工行解放路支行	已逾期	是
	陕西省日用工业品采供站	160 万元	工行解放路支行	已逾期	是
	陕西省友谊总公司	4,575 万元	工行西新街支行	互保、已逾期	否
	陕西省友谊总公司	1,210 万元	工行陕西省分行	已逾期	是
	陕西业丰封头管件厂	560 万元	商业银行金龙支行	已逾期	是
	西安民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 万元	农行城区支行	已逾期	是
	陕西商业红星装饰工程公司	300 万元	中行北大街支行	已逾期	是
	陕西商业红星装饰工程公司	200 万元	建行长安路支行	已逾期	是
	上海汇鑫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注)	8,001 万元			7,000 万元
	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609 万元			是
	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0 万元	西安市商行城东支行	已逾期	否
	小 计	18,335 万元			
	合 计	19,840 万元		11,230 万元	12,494 万元

注：因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在上海经营进口电解铜业务需要，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公司和中国华源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为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开具信用证，上海汇鑫担保租赁有限公司为其担保，本公司为上海汇鑫担保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签订的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1	2003.11.12	上海汇鑫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底	反担保
2	2003.11.12	上海汇鑫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同上	反担保
3	2003. 12. 18	上海汇鑫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 万元	同上	反担保
4	2003.12.18	上海汇鑫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 万元	同上	反担保
5	2004.03.11	上海汇鑫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底	反担保

上述五笔反担保实际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依据上述 1、2 号反担保合同，为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公司最高限额美元 500 万元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2) 本公司依据上述 3、4 号反担保合同，为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华源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相关合同提供最高限额 600 万美元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3) 本公司依据上述 5 号反担保合同，为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华源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相关合同提供最高限额 3,000 万美元信用证提供反担保（该笔业务三方确认实际实施 1,500 万美元）。

上述反担保合同的执行情况如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信用证反担保情况。2005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0 号民事判决书。因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在上海经营进口电解铜业务，委托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为进口电解铜，本公司提供担保。进口合同履行过程中，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尚欠荣恒公司部分款项。荣恒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上海煤航偿付欠款 608.90 万元、违约金及其它费用，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判决如下：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欠款 608.90 万元及违约金，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此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据悉，原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杨申因个人行为，涉嫌合同诈骗被上海警方逮捕，此事估计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中国华源集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合同 2,100 万美元信用证反担保，目前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总额为美元 1,156 万元信用证，其中涉及反担保责任的尚未支付的货款折合人民币约为 8,001 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期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	科技服务业	股东单位	有限责任	黄 玢
陕西商埠汽车营运公司	西安	服务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高培礼
陕西中百商厦	西安	服务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李敏玲
西安煤航现代测绘工程公司	西安	服务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汪欢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服务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汪欢
陕西煤航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西安	服务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张培宏
陕西万方有限公司	西安	工 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田印财
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	西安	工 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杜军海
陕西煤航电子票卡有限公司	西安	工 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苗 根
陕西百欣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	商 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马引玲
陕西百隆恒安家电有限公司	西安	商 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寻平安
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	商 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方 震
陕西百隆鑫兴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	商 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海宁
陕西百隆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西安	商 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方 震
陕西百隆劳保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西安	商 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 渭
陕西祥顺商厦有限公司	西安	服务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李敏玲
陕西百晨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	商 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张良春
陕西百联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	商 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樊丽宏
榆林百联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榆林	商 业	孙公司	有限责任	张义平
延安百联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延安	商 业	孙公司	有限责任	张义平
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服务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宋 理
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门市部	西安	商 业	孙公司	国有企业	杜军海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	/	11,000.00
陕西商埠汽车营运公司	229.00	/	/	229.00
陕西中百商厦	800.00	/	/	800.00
陕西万方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	1,000.00	/	/	1,000.00
西安煤航现代测绘工程公司	1188.00	/	/	1,188.00
陕西煤航电子票卡有限公司	2,000.00	/	/	2,000.00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	/	2,000.00
陕西煤航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00.00	/	/	2,000.00
陕西百欣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	/	300.00
陕西百隆恒安家电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	/	2,000.00
陕西百隆鑫兴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陕西百隆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陕西百隆劳保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60.00	/	/	60.00
陕西祥顺商厦有限公司	300.00	/	/	252.00
榆林百联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60.00	/	/	60.00
延安百联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60.00	/	/	60.00
陕西百晨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陕西百联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门市部	50.00	/	/	50.00

(三)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962.05	23.93%	/	/	/	/	6,962.05	23.93%
陕西商埠汽车营运公司	229.00	100%	/	/	/	/	229.00	100%
陕西中百商厦	800.00	100%	/	/	/	/	800.00	100%
陕西万方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	/	100.00	100%
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	1,000.00	100%	/	/	/	/	1,000.00	100%
西安煤航现代测绘工程公司	1,188.74	100%	/	/	/	/	1,188.74	100%
陕西煤航电子票卡有限公司	1,680.00	84%	/	/	/	/	1,680.00	84%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	98%	/	/	/	/	1,960.00	98%
陕西煤航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1,700.00	85%	/	/	/	/	1,700.00	85%
陕西百欣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80%	/	/	/	/	300.00	80%
陕西百隆恒安家电有限公司	80.00	80%	/	/	/	/	80.00	80%
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200.00	60%	/	/	/	/	1,200.00	60%
陕西百隆鑫兴商贸有限公司	160.00	80%	/	/	/	/	160.00	80%
陕西百隆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5.00	85%	/	/	/	/	85.00	85%

陕西百隆劳保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42.00	70%	/	/	/	/	42.00	70%
陕西祥顺商厦有限公司	252.00	84%	/	/	/	/	252.00	84%
榆林百联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57.00	57%	/	/	/	/	57.00	57%
延安百联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54.00	54%	/	/	/	/	54.00	54%
陕西百晨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99.25%	/	/	/	/	100.00	99.25%
陕西百联商贸有限公司	196.86	98.43%	/	/	/	/	196.86	98.43%
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51.00	51%	/	/	/	/	51.00	51%
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门市部	50.00	100%	/	/	/	/	50.00	100%

（四）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	西安		煤航(集团)股东的母公司	事业单位	张文若
西安煤航图象信息公司	西安	科技服务	煤航(集团)子公司	独资企业	赵雨
煤航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	科技服务	煤航(集团)子公司	有限责任	张文若
中煤建筑工程公司	西安	建筑业	煤航(集团)子公司	有限责任	吕亚军
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西安	房地产业	煤航(集团)子公司	独资公司	汪欢
陕西百隆深圳分公司	深圳	商业	合营公司	分公司	闫百古
陕西百隆恒通经贸有限公司	西安	商业	联营公司	有限责任	宋增强
陕西东隆家电有限公司	西安	商业	子公司的股东	有限责任	顾维东
西安煤航数码航空摄影有限公司	西安	科技服务	煤航(集团)子公司	有限责任	赖百炼
陕西京润科工贸有限公司	西安	旅游服务	煤航(集团)股东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达
西安煤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西安	科技服务	煤航(集团)的股东	有限责任	吕亚军
陕西华航综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		煤航(集团)母公司	有限责任	李瑞斌
陕西煤航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西安	印刷业	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有限责任	谭克龙

（五）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

1. 本公司子公司对关联方进行投资

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煤航电子票卡有限公司投资持有陕西煤航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19.8%的股权。

2.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代煤航集团向银行贷款 10,910 万元。

3. 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余额	其中逾期贷款额	涉诉金额
本公司	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696	28,696	11,440
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本公司	880	880	880
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	200	200

司

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	1,620	1,620	/
上海汇鑫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反担保)	本公司	8,001	8,001	7,000
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反担保)	本公司	609	609	609
合 计		40,006	40,006	20,129

4、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煤航现代测绘工程公司、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陕西煤航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和西安煤航遥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陕西煤航电子票卡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已转移给西安煤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和陕西煤航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科目名称	企业名称	经济内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收账款	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66,365.28	/	/	15,166,365.28
应收账款	陕西煤航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9,545.31	/	/	-549,545.31
其他应收款	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8,312,134.46	/	/	208,312,134.46
其他应收款	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往来款	188,091,281.04	/	/	188,091,281.04
其他应收款	西安煤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	/
其他应收款	煤田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	往来款	637,348.43	/	/	637,348.43
应付账款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	往来款	34,067.06	/	/	34,067.06
应付账款	煤航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4,771.41	/	/	174,771.41
其他应付款	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582.38	/	/	98,582.38
其他应付款	西安煤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	/
其它应付款	煤航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000.00	/	/	170,000.0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子公司股权投资明细	69,506,369.91	69,506,369.91

其他股权投资明细	1,944,769.23	1,944,769.23
合 计	71,451,139.14	71,451,139.14

(1)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u>被投资单位</u>	<u>初始投资成本</u>	<u>投资比例</u>	<u>减值准备</u>	<u>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u>
陕西中百商厦	2,358,166.20	100.00%	2,358,166.20	注 1
陕西商埠汽车营运公司	1,818,040.76	100.00%	413,866.71	注 2
陕西煤航电子票卡有限公司	16,800,000.00	84.00%	4,569,640.00	注 2
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注 5)	23,593,252.65	100.00%	18,757,572.56	注 2
西安煤航现代测绘工程公司(注 5)	32,306,587.94	100.00%	/	
陕西百欣商贸有限公司	2,400,000.00	80.00%	1,068,969.34	注 2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98.00%	/	
陕西煤航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17,000,000.00	85.00%	17,000,000.00	注 2
陕西百隆恒安家电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	800,000.00	注 1
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00%	12,000,000.00	注 1
陕西百隆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	850,000.00	注 1
陕西百隆劳保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420,000.00	70.00%	420,000.00	注 1
陕西万方有限公司	1,179,313.50	100.00%	1,179,313.50	注 1
陕西鑫兴商贸有限公司	537,064.84	100.00%	537,064.84	注 1
陕西祥顺商厦有限公司	2,520,000.00	84.00%	2,520,000.00	注 1
陕西百晨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00	99.42%	900,000.00	注 1
陕西百联商贸有限公司	1,860,000.00	98.43%	461,462.83	注 2
合 计	133,342,425.89		63,836,055.98	

(2) 其他股权投资明细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投资起止期</u>	<u>投资金额</u>	<u>占被投资单 位股权比例</u>	<u>减值准备</u>	<u>计提减值 准备原因</u>
北京商品交易所	1993.10	207,000.00	0.003%	/	
产权交易所	1993.12	10,000.00	/	/	
陕西百隆深圳分公司	1995.01	608,277.91	50.00%	608,277.91	注 3
陕西恒通经贸有限公司	1995.06	300,000.00	6.52%	300,000.00	注 3
陕西二十一世纪公司	1993.12	1,000,000.00	0.714%	/	
陕西百隆体育大厦有限公司	2001.10	2,897,769.23	19.00%	2,170,000.00	注 4
合 计		5,023,047.14		3,078,277.91	

注 1：陕西鑫兴商贸有限公司等九家子公司已停业，按原投资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等六家子公司已发生大额亏损，按预计亏损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3：陕西百隆深圳分公司及陕西恒通经贸有限公司已停业，按原投资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4：陕西百隆体育大厦有限公司已停业，按原投资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5：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和西安煤航现代测绘工程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股东仍为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除已停业的投资企业外，被投资单位变现及投资收益无重大限制。

（二）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主营业务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	1,826,420.00	1,872,420.00
合 计	1,826,420.00	1,872,420.0

（三）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主营业务成本	/	/
其他业务成本	233,178.94	73,368.57
合 计	233,178.94	73,368.57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 建设银行朱雀路支行（原告）诉本公司（被告）银行借款 2,600 万元逾期未还，诉煤航集团承担连带责任。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3）西执证字 139 号责令本公司偿还建行朱雀路支行贷款本金 2,600 万元，利息 112.67 万元（截止 2003 年 10 月 20 日）和案件执行费 30.04 万元。煤航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2. 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原告）诉本公司（被告）银行借款 3,840.20 万元逾期未还，诉煤航实业承担连带责任。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44 号判决：数码测绘公司应偿还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 3,840.20 万元及利息（从 2002 年 11 月 22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银行逾期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计算）和受理费、保全费 40.67 万元。煤航集团以 3,744 万社会法人股承担连带责任。2004 年 7 月 1 日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4 司冻 095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4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司法冻结手续，续冻结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社会法人股共 3,96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3.62%），续冻结期限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 月 1 日，其中 3,744 万社会法人股已办理了质押手续。2005 年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执字第 21-1534 号执行令称：限本公司自命令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24 号民事判

判决书和（200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31 号民事裁定书和有关法律规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执字第 21-15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本公司银行存款；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本公司财产。执行标的以人民币 3,840.2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为限。深圳发展银行布吉分行向深圳市中院申请执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31 号民事裁定书和（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44 号民事判决书。现深圳市中院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冻结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社会法人股 374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 12.9%）的有关手续。冻结期限为一年，即从 2005 年 6 月 24 日至 2006 年 6 月 23 日止（该股份已办理质押，质押权人为：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

西安中级人民法院西民四破字 09 号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申请我公司破产，深圳市发展银行布吉支行已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陕民三破终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申请我公司破产还债的上诉请求。

3. 中国建设银行朱雀路支行（原告）诉本公司（被告）银行借款 3,900 万元逾期未还。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西执证字 26 号、28 号通知：数码测绘公司偿还建行朱雀路支行贷款本金 3,900 万元，利息 149.83 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20 日），承担案件执行费 44.95 万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 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原告）诉西安煤航现代测绘工程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银行借款 1,480 万元逾期未还。西安市碑林区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碑执字 166 号通知：西安煤航现代测绘工程公司偿还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贷款本金 1,480 万元，利息 39.95 万元，承担案件执行费 22.80 万元。逾期付款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诉西安煤航现代测绘工程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银行借款 1,450 万元逾期未还。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书（2010）西执民字 153 号通知：西安煤航现代测绘工程公司偿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借款本金 1,450 万元及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利息 9,735,135.22 元（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本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 9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西安煤航现代测绘工程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188,746.00 元。西安煤航现代测绘工程公司和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案件执行费 93,442.00 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诉西安煤航现代测绘工程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银行借款 300 万元逾期未还。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书（2010）西执民字 154 号通知：西安煤航现代测绘工程公司偿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利息 2,014,165.91 元（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本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西安煤航现代测绘工程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53,713.00 元，案件执行费 54,267.00 元。

5. 本公司在西安市商业银行分行借款人民币 980 万元逾期未还，西安市商业银行向陕西省西安市

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西执证字第 75 号称：该院受理的西安市商业银行与本公司及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陕西省西安市公证处（2002）西证经字第 16978 号公证及（2004）西证执字第 110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本公司、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本院依法冻结陕西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0 万股社会法人股（以上股份已办理了质押），冻结期间，不得转让、变卖或设定他项权利。

6. 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逾期未还，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西证执字第 135 号执行通知书称：受理的交通银行西安分行与本公司及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交通银行西安分行依据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公证处作出的（2003）西碑证经字第 898 号公证书、（2004）西碑证经字第 1304 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本公司及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借款。该院责令本公司、煤航集团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觉履行下列义务：1、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承担本案执行费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至执行完毕之日止。

7. 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借款人民币 1,600 万元逾期未还，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4 年 9 月 16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西证执字第 137 号执行通知书称：该院受理的交通银行西安分行与本公司及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陕西省公证处（2003）陕证经字第 4122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及（2004）陕证执字第 112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本公司、长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该院依法限二单位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自觉履行下列义务：1、清偿借款本金 1,600 万元及利息 379,693.04 元；2、缴纳案件执行费 182,176 元。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至执行完毕之日止。2004 年 9 月 16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西证执字第 137-1 号裁定：1、查封本公司所有的位于西安市南新街 28 号 1,782.6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西新（2000）字第 210 号）；2、查封本公司所有的位于西安市南新街 28 号 1,8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西新（2000）字第 211 号）；3、查封本公司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安民里小区 15 号楼的下述房屋所有权：3 层 132.74 平方米房产（产权证号 1125108019-142-1-24-10302）；四层 132.74 平方米房产（产权证号 1125108019-142-1-24-10402），四层 91.22 平方米房产（产权证号 1125108019-142-1-24-40402），六层 91.22 平方米房产（产权证号 1125108019-142-1-24-40602），六层 90.77 平方米房产（产权证号 1125108019-142-1-24-40601），六层 131.81 平方米房产（产权证号 1125108019-142-1-24-10601）；4、查封本公司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安民里小区平房 82.6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 1125108019-142-0-22）；5、查封本公司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安民里小区 11 号楼二处房屋所有权：六层 95.24 平方米房产（产权证号 1125108019-142-1-21-10601），七层 95.24 平方米房产（产权证号 1125108019-142-1-21-10701）；6、查封本公司所有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环城北路 125 号 5,573.2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西莲国用（95）第 835 号）及地面附着物，1 号 3,184.64 平方米的房产。

(产权证号 1100110011IV-3-0-1) ,2 号 904.88 平方米的房产。4 号 146.17 平方米,5 号 30.21 平方米,6 号 623.53 平方米(产权证号 1100110011IV-3-0-2)7 号 5,059.88 平方米房产,(产权证号 1100110011IV-3-0-7)。查封期间,不得擅自处分上述财产(或设置他项权利)。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逾期未还,陕西东隆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顾维东提供担保。招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4 年 8 月 27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西执证字第 151 号《执行通知书》称:西安市雁塔区公证处(2004)西雁证执字第 031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陕西东隆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顾维东未履行法定义务。现限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下列义务: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陕西东隆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顾维东向招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清偿借款 225 万元及利息;缴纳案件执行费 27,454 元。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至执行完毕之日止。2004 年 10 月 20 日经五方和解,达成协议: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陕西东隆电器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之一)名下位于西安经济开发区 C2 区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的地面定着物的房产(土地他项权利证号:西经押他项 2003 字第 068 号)进行拍卖,拍卖成功后以该拍卖所得款项用于归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被告四方在不影响拍卖的前提下向原告方承诺于 2005 年 1 月 30 日前自觉履行还款义务。如未按期还款,执行人有权立即申请恢复强制执行,且被执行人应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法定利息。

9. 本公司在西安市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借款 3,800 万元逾期未还,工行东大街支行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发生效力的(2002)西碑证经字第 81 号公证书及(2003)西碑证经字第 1759 号执行证书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以(2004)西执证字第 1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本公司价值 4,200 万元的财产或冻结、扣划相应的银行存款。

1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在西安市莲湖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 3,020 万元人民币逾期未还,本公司为其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西安市莲湖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唐延路分社依据(2004)西莲证经字第 4272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和(2004)西莲证经字第 4306 号执行证书,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陕执一公字第 64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履行下列义务:清偿借款本金 3,020 万元人民币,逾期利息和罚息截止 2004 年 8 月 20 日共计 240.1962 万元人民币;缴纳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负担本案申请执行人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和实际支出费 32.60 万元以及执行过程中的不足部分。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至执行完毕之日止。

由于本公司未履行义务,2004 年 9 月 21 日、2004 年 9 月 22 日、2004 年 10 月 9 日、2004 年 11 月 25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陕执一公字第 64-1 号、(2004)陕执一公字第 64-2 号、(2004)陕执一公字第 64-4 号、(2004)陕执一公字第 6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的存款;查封陕西省百货文化用品公司(本公司前身)坐落在西安市莲湖区环城北路 125 号房产证号:1100110011IV-3-1 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查封本公司坐落在西安市南新街 28 号 1125-1080-11-II-2 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扣押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有的与执行标的相当的财产。责令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在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已被查封的财产交由被执行人保管，查封期间不得转让、变卖、抵押、毁损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责令被执行人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在财产被查封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将依法拍卖或变卖被查封的财产。

11.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西执证字第 28 号]，该裁定书称：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西新公执字（2004）002 号执行证书，已于 2004 年 2 月 5 日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在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现裁定如下：对被执行人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航（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的存款 2,400 万元予以冻结、扣划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本公司位于西安市莲湖区环北路面积为 8.09 亩的土地。

12. 建设银行朱雀路支行（原告）诉本公司（被告）银行借款 2,600 万元逾期未还，诉煤航集团承担连带责任。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3）西执证字 139 号责令本公司偿还建行朱雀路支行贷款本金 2,600 万元，利息 112.67 万元（截止 2003 年 10 月 20 日）和案件执行费 30.04 万元。煤航集团承担连带责任。2004 年 3 月 16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西执证字第 28-1 号裁定：对被执行人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煤航电子票卡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680 万元予以冻结。

13. 公司监事田印财擅自为陕西商业红星装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担保诉讼案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未央路支行（原告）诉陕西商业红星装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借款 450 万元到期未还，陕西中百商厦(本公司的子公司)负连带偿还责任。2001 年 6 月 27 日经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01）第 041 号判决，偿还本金 450 万元，利息 35.13 万元（利息计算到 2001 年 3 月，以后利息另行计算），逾期付款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陕西中百商厦(本公司的子公司)负连带偿还责任。

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原告）诉陕西商业红星装饰工程公司（被告）借款 300 万元到期未还，诉陕西中百商厦(本公司的子公司)负连带偿还责任。中国建设银行长安路支行（原告）诉陕西商业红星装饰工程公司（被告）借款 200 万元到期未还，诉陕西中百商厦(本公司的子公司)负连带偿还责任。2001 年 11 月 14 日，新城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01）1263 号、（2001）1315 号裁定，依法对被执行人陕西中百商厦在本市南新街 28 号的房产进行冻结。新城法院对本市南新街 28 号的房产进行强制拍卖。

2002 年 9 月 17 日，陕西省公安厅出具[2002]陕公刑技鉴字 308 号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印章鉴定书，认为申请执行人中行北大街支行、建行未央路支行和长安路支行提供的西安市公证处（2000）西证经字 20432 号、17436 号和 18874 号债权公证书上的担保人陕西中百商厦所用公章为另一公章所盖。

2002 年 11 月初西安市新城法院根据中院通知，取消了对本公司房产的拍卖。2003 年 3 月 31 日

新城区人民法院以（2002）新法执字第 1263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就中行北大街支行贷款担保案通知中百商厦：不予执行本案。2004 年 3 月 9 日新城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04）新民初字 197 号裁定：准予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撤回起诉。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06）新法执字第 906 号通知书，对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根据（2003）新民初字第 722 号判决书申请执行陕西商业红星装饰工程公司、陕西中百商厦借款担保 200 万元案，因陕西商业红星装饰工程公司下落不明，陕西中百商厦既无履行判决书义务、又无财产可执行的现状，追加本公司为新的被执行人依法不予支持。

14. 陕西百隆恒通经贸有限公司担保诉讼案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原告）诉陕西百隆恒通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增强）于 1998 年 6 月向银行借款 450 万元及 32.4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还，原告诉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1 年 10 月 30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01）西经一初字第 073 号判决恒通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50 万元及利息 90.288 万元、承兑汇票本金 32.4 万元及利息 15.72 万元（利息计算至 2001 年 9 月 20 日，2001 年 9 月 20 日至本判决给付之日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公司上诉后，2003 年 4 月 16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02）陕民二终字第 43 号判决：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西经一初字第 07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维持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工行高新支行与百隆恒通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双方于原百隆集团公司三方签订的承兑补充协议有效，工行高新支行与原百隆集团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驳回原告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15. 西安迪信通电子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诉货款纠纷案

西安迪信通电子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原告）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被告）欠货款 602,487.26 元及保证金 15,000.00 元未还。2004 年 8 月 23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以（2004）未经初字第 4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陕西百隆现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02,487.26 元及保证金 15,000.00 元；支付诉讼费 5,516.00 元。

16. 农行西大街支行借款本息 138 万元担保纠纷案。本公司在农行西大街支行借款 130 万元，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未还。该行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西执证字第 50 号执行通知书称：责令本公司偿还农行西大街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138 万元。

17. 本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3 月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西民三初字第 59 号应诉通知书。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为原控股子公司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农行西安开发区支行借款 900 万提供担保。现银行诉讼请求：本公司及腾达偿还借款本息 953 万元及诉讼费用。本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6 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西民三初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书。该案法院判决如下：（1）农行与腾达房地产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与本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有效；（2）腾达房地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农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9,533,656 元，利息计算至 2005 年 1 月 20 日止。（3）本公司对农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8. 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欠进口电解铜款项 608.90 万元、违约金及其它费用，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欠款 608.90 万元及违约金，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此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5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5）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114 号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沪一中执字第 888 号执行通知书，限我公司偿还 6,535,051.00 元本金等费用，正在执行。

19. 200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院（2005）锡民二初字第 083 号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传票，该传票称原告中国华源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清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支付上海煤航外贸代理进口电解铜的代理费及垫付信用证下部分款项人民币 833.22 万元及利息，后又追加申请结欠垫付的信用证款项分别为 1,407.38 万元，共 2,300 万元及律师、诉讼等费用。并要求本公司为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收到江苏无锡市中院（2005）锡民二初字第 083 号，083-1 号、083-2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应原告中国华源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上海汇鑫担保租赁公司及本公司、上海德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南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凤荻、上海煤航、杨炎等银行存款分别为 2,3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2005 年 9 月 6 日，原告中国华源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信用证垫付款 4,615.71 万元及利息、代理费 937.36 万元、开证费 19.38 万元、律师费 61.15 万元，并要求本公司为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05 年 9 月 26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院（2005）锡民二初字第 1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应原告中国华源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上海汇鑫担保租赁公司及本公司、上海德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南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凤荻、上海煤航、杨炎等银行存款分别为 5,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苏民二立终字第 0066 号民事裁定驳回我公司提出的江苏华源有限公司诉我公司等八被告进出口合同代理纠纷共计 47,899,711.41 元案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苏民二立终字第 02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向华源集团偿付上海煤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尚欠的垫付款共计 44,105,943.94 元，并承担一、二审的其他费用 385,740.62 元。

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2007）北执字第 448 号民事裁定书、（2007）北执字第 448 号执行令，江苏华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本公司支付（2006）苏民二立终字第 0274 号民事判决书所列款项。

20.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收到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支付令 3 份。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05）新民督字第 39、40、41 号支付令，要求被申请人本公司归还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借款本息合计 94,418,319.67 元及支付令申请费合计 300 元。该支付令还称：如被申请人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本支付令即发生法律效力。

力。本公司已书面提出异议。

21.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原告）诉本公司（被告）借款逾期未还，诉陕西众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承担连带责任，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锡民三初字第 1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向原告偿还逾期贷款本金 700 万元，截止 2005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 773.8 万元及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截止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目前，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西中法执民字第 59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收到通知书三日内自觉履行下列义务：支付借款本金 700 万元、利息 773.8 万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计算至给付之日止；支付案件受理费 93,710 元，执行费 90,991 元。逾期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2. 本公司于 2005 年 8 月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西执民字第 213 号执行通知书，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申请执行本公司和陕西百隆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其到期借款 880 万元及截止 2005 年 1 月 20 日的利息 73.37 万元。

23. 陕西电力公司（原西北电管局）诉我公司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西民三初字第 100 号民事调解书，我公司限期偿还陕西省电力公司本金 300 万元，陕西省电力公司不再主张利息部分。

陕西电力公司申请执行我公司偿还 300 万元，因我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西中法执民字第 303 号民事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陕西省电力公司申请领取债权凭证。

2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诉本公司（原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友谊总公司借款本金 185,293,548.95 元及利息。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陕民二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85,293,548.95 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 2005 年 4 月 30 日起计至本判决指定的实际给付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罚息标准计付）。原告对以上判决中的 7,98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有权以抵押物（西安市房屋所有权证（市房权字 1125108011 II-2-1）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西安市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判决中的 90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

陕西省友谊总公司对以上判决中的 3,545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238,194.00 元，由本公司负担。

西安市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偿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 900 万元后向我公司进行追偿诉讼，2009 年 8 月 6 号西安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2009）新民初字第 2218 号、22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对方 9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案件受理费 85,800.00 元，由本公司负担。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申请执行本公司借款本金 176,293,549.00 元及利息，本公司已接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中法执民字第 161 号执行通知书，本案正在执行中。

25. 本公司诉陕西绿色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欠款 257.60 万元案，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西民三初字第 32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被告用其开发的位于“杨凌农业示范区”滨河东路 9 号《水明园》房产项目等额抵偿 257.60 万元债务。抵偿本公司债权的房产按照 2,900 元/每平方米计算，即应抵债房产 888.28 m²。被告用于折抵债务的房产为《水明园》第 1 幢 C 座、E 座、F 座和第 5 幢 C 座四套别墅式叠加住宅，除第 1 幢 C 座面积为 207.5 m²外，其余 3 套房屋的建筑面积均为 259.11 m²，总建筑面积为 984.86 m²，折抵价款为人民币 2,856,094 元，对于折抵债务的超出金额部分，即人民币 280,094.00 元，本公司应在法院调解书签收后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被告，同时被告应向我公司交付上述抵债房屋，并与甲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房产权证。

（二）其他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559,278,973.11 元逾期贷款（其中已有 28,187 万元被起诉）难以展期，对外担保 19,840 万元（其中已 12,494 万元被起诉），金额巨大，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若公司无其他有效重组措施，将无法摆脱巨大的历史债务，可能会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负责人、盖章的会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信息平台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李键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利 润 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注 释 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1		1,826,420.0 0	1,872,420.0 0	3,556,840.0 0
减：营业成本	2		233,178.94	73,368.57	1,821,843.3 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739,185.3 7	2,862,622.2 9	4,253,752.7 6
财务费用	6		28,395,970. 41	28,395,144. 63	56,790,899. 30
资产减值损失	7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9,541,914.72	-29,458,715.49	-59,309,655.36
加：营业外收入	12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		-	-	1,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29,541,914.72	-29,458,715.49	-59,310,955.36
减：所得税费用	16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29,541,914.72	-29,458,715.49	-59,310,955.36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0.10	-0.10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0.10	-0.10	-0.20

单位负责人：李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韩东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玉玲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6 月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17,420.0 0	1,739,607.9 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118,445.4 3	2,321,135.5 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935,865.4 3	4,060,743.4 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589,844.5 7	1,613,428.3 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51,478.47	117,74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196,725.8 1	1,803,052.4 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038,048.8 5	3,534,221.0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2,183.42	526,52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19,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19,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19,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2,183.42	506,82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36,127.31	944,65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33,943.89	1,451,473.7

单位负责人：李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韩东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玉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6 月

编制单位：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90,898,048.00	72,776,189.90		28,468,398.60	-1,464,038,380.67	-1,071,895,744.17	290,898,048.00	72,776,189.90		28,468,398.60	-1,404,727,425.31	-1,012,584,78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290,898,048.00	72,776,189.90	-	28,468,398.60	-1,464,038,380.67	-1,071,895,744.17	290,898,048.00	72,776,189.90	-	28,468,398.60	-1,404,727,425.31	-1,012,584,788.81

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9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
4、其他	11							-						
上述(一)和(二)	12							-29,541,914.72						-59,310,955.36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 4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 5													-
3、其他	1 6													-
(四) 利润分配	1 7													-
1、提取盈余公	1 8													-

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
3、其他	20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
3、盈	2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						-
4、其 他	2 5							-						-
四、 本年 年末 余额	2 6	290,898,048. 00	72,776,189. 90	-	28,468,398. 60	-1,493,580,295. 39	-1,101,437,658. 89	290,898,048. 00	72,776,189. 90	-	28,468,398. 60	-1,464,038,380. 67		-1,071,895,744.17

单位负责人：李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韩东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玉玲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注 释 号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3,842,888.29	3,450,36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
应收账款	5		22,396,037.24	22,949,078.78
预付款项	6		469,984.67	469,984.67
应收利息	7		-	-
应收股利	8		-	-
其他应收款	9		170,359,643.4 2	170,052,964.2 9
存货	10		14,177,615.63	14,177,61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	-
其他流动资产	12		1,448,286.65	1,448,286.65
流动资产合计	13		212,694,455.90	212,548,290.56
非流动资产：	14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4,918,815.23	4,918,815.23
投资性房地产	19		46,445,929.59	47,290,529.53
固定资产	20		17,749,153.49	18,892,516.36
在建工程	21		403,069.25	403,069.25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4,146,620.00	4,210,280.00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32			
	33			
	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73,663,587.56	75,715,210.37
资产总计	36		286,358,043.46	288,263,500.93

单位负责人：李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韩东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玉玲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权益	行次	注释号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37			
短期借款	38		559,278,973.11	559,278,973.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	
应付票据	40		-	
应付账款	41		17,948,179.51	17,948,179.51
预收款项	42		12,108,599.23	12,108,599.23
应付职工薪酬	43		3,606,872.96	3,762,166.49
应交税费	44		4,619,222.08	4,619,222.08
应付利息	45		580,088,381.41	551,693,381.41
应付股利	46		1,491,646.95	1,491,646.95
其他应付款	47		56,280,339.55	56,141,56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负债	49		-	
	50			
流动负债合计	51		1,235,422,214.8 0	1,207,043,728.8 7
非流动负债：	52			
长期借款	53			
应付债券	54			
长期应付款	55			
专项应付款	56			
预计负债	57		138,169,100.00	138,169,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138,169,100.00	138,169,100.00
负债合计	61		1,373,591,314.8 0	1,345,212,828.8 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2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		290,898,048.00	290,898,048.00
资本公积	64		73,163,410.24	73,163,410.24
减：库存股	65			
盈余公积	66		28,468,398.60	28,468,398.60
未分配利润	67		-1,479,805,797.09	-1,449,534,456. 06
	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1,087,275,940.25	-1,057,004,599. 22
少数股东权益	70			55,271.28

			42,66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		-1,087,233,271. 34	-1,056,949,327. 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		286,358,043.46	288,263,500.93

单位负责人：李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韩东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玉玲

合 并 利 润 表

2013 年 6 月

编制单位：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注 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1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		1,826,420.00	1,883,271.30	3,567,691.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	10,851.30	10,851.30
其他业务收入	3		1,826,420.00	1,872,420.00	3,556,840.00
减：营业成本	4		233,178.94	82,721.20	1,831,195.9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	9,352.63	9,352.63
其他业务成本	6		233,178.94	73,368.57	1,821,843.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	221.37	221.37
销售费用	8		-	75,567.14	75,567.14
管理费用	9		3,481,335.16	3,063,191.18	6,602,804.38
财务费用	10		28,395,849.30	28,395,351.49	56,739,193.72

资产减值损失	11		-	-	9,237.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101,88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30,283,943.40	-29,733,781.08	-61,588,643.56
加：营业外收入	16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		-	-	1,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30,283,943.40	-29,733,781.08	-61,589,943.56
减：所得税费用	20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30,283,943.40	-29,733,781.08	-61,589,943.56
减：少数股东损益	22		-12,602.37	-40,597.63	-62,522.17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		-30,271,341.03	-29,693,183.45	-61,527,421.39

六、每股收益：	24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		-0.10	-0.10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		-0.10	-0.10	-0.21
单位负责人：李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韩东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玉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6 月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17,420.00	1,857,29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15,372.05	2,321,15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532,792.05	4,178,45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65,344.57	1,807,00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51,498.47	120,56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223,421.26	1,830,24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757,815.66

			4,140,26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92,527.75	420,63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19,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19,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19,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92,527.75	400,93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450,360.54	3,629,84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842,888.29	4,030,785.97

单位负责人：李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韩东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玉玲